

本期内容:

1. 某个公司尽管一直到解散都没有实际商业运营，其亏损也予以承认
 2. 第三国业主申请预缴销售税退税时必须递交发票原件
 3. 兑现债权凭证时从业主得到的供货或者服务不需缴纳销售税
 4. 对正规的行车日志的要求
 5. 房东必须排除房屋的损害
 6. 租客将房屋租客游客所产生的合同撤销权
-

1. 某个公司尽管一直到解散都没有实际商业运营，其亏损也予以承认

一家GmbH & Co. KG的合伙人若干年前买下某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B公司）的股份。大概一年后他们注册登记了一家Kommanditgesellschaft (KG)。B公司在这家KG被授权作为唯一的业务主管。可是该KG一直到登记注销，5年来都没有实际商业运营，多年累积下来稍有亏损。财政局以该KG缺乏盈利目的不予以认可。

联邦财政法院却持不同看法： 所得税意义上的个人合伙公司，其作为工商企业的任何经济活动，都是以赚取收入为目的。作为合伙人，B公司以其合资公司的资产在个人合伙公司里负无限责任并担任业务主管职位，其中并不存在有义务使公司有实际的商业运作。基于此原因只有租金收入的GmbH & Co. KG，也视为有商业运作的个人合伙公司。但无论如何，公司必须在建立和结束的这段时间内以商业盈利为目的。而其商业活动不能为了满足其中某合伙人的个人喜好，或者实现公司以外的目标。若是因此个人原因造成了亏损，还必须有佐证。

公司启动阶段中也会产生亏损，即使公司是以盈利为目的，因此就不存在缺乏盈利目的的迹象，哪怕（停业的）公司重新恢复起来而还没有开展业务活动。

2. 第三国业主申请预缴销售税退税时必须递交发票原件

一个瑞士业主以一发票的复印件申请预缴销售税的退税。联邦税务总局拒绝了他的申请，因为他没有递交发票原件。联邦财政法院也认可拒绝原因并指出相应清晰的法律条文。

提示：某些个别情况，若提交申请没有日期限定，而当事人因个别原因例如生病卧床而不能亲自处理，履行该项义务对他而言就会有困难，建议他应聘税务师代为处理。

3. 兑现债权凭证时从业主得到的供货或者服务不需缴纳销售稅

一个业主开出一张债权凭证，允许凭证持有人向业主提出无偿供货或者提供服务要求。当这张债权凭证兑现的时候，并不存在有报酬的交易。这是联邦财政法院作出的判决。交出债权凭证，并非是换取业主供货或者提供服务的报酬。

当凭证持有人在兑现这张凭证时需支付较低款项时，也适用于这个基本原则，即只有实际支付的款项才作为计税基数缴纳销售稅。

4. 对正规的行车日志的要求

对于公车私用的纳税人而言，行车日志是所谓“1%规则”的一个替代品，在很多情况下也是一个可以有效节省个人所得税负的方法。因为如果使用“1%规则”，只要雇主以优惠价格或者免费向雇员提供公司车辆，即使雇员没有因私使用公司车辆，该车的市场出售目录价格的1%也会需要被计入该雇员该月的工资进行完税。

如果纳税人选择用行车日志，因为比如其很少或者没有因私使用公司车辆，那么他就必须按要求把每次公务和私人用车各自详细且连贯得在记录在行车日志中。对于德国财政局来说，一份能被认可的行车日志必须要能充分证明其记录是时间和内容上都完整和正确的。时间上的完整性体现在有序性和连贯性上，也就是说行车日志需要随着用车过程能做到及时不间断的记录，每天都需要有记录有无行驶路程，其中多少是公务用车，而且不能有漏洞。除了对完整性的要求，行车日志还必须确保不能进行任何后续的更改或补充，这意味着最好不是电子版而是手写版。

一份正规的行车日志必须至少包括以下几点信息：

- 在公务用车情况下：
 - 1) 每次公务用车开始和结束时的具体时间和里程数；
 - 2) 每次公务行驶的出发地和目的地，只说明目的地的街道号码还不够，还需要房屋号码。特别要注意的是，行车日志应该以每次都是走最短路程为前提。如果中途因为比如修路等原因有改道，行驶路线需要被详细标注出来。若从出发地到目的地的途中临时停车，比如去加油站也要被标注；
 - 3) 每次公务用车的起因，所拜访的客户/供货商/其他目标的名字；
 - 4) 一旦要从公务用车过渡到私人用车，比如拜访完客户后继续开车回家，这部分过渡的时间地点和当时的里程数也需要被标注；
 - 5) 如果一次性拜访了不止一位客户/供货商/其他目标，而且对这些目标人群的拜访时间上看来是连贯的，不存在中间因私用车的可能性，那么这几段分别拜访不同目标人群的公务用车行程可以放在一起在行车日志中被记录。

- 在私人用车情况下（相对简单）：
 - 1) 每次私人用车行驶里程数；
 - 2) 在该纳税人从其家庭住址到公司的路程这一段的里程数。

理论上来说，纳税人也可以选择使用电子版的行车日志，如果其完整性和正确性能做到和手写版的一致。对一份电子版的行车日志更严格的要求体现在其程序设置不能允许对过去时间点的记录数据进行任何更改或补充，或者至少所有更改或补充的数据都能被明确标记。

不管是针对电子版还是手写版的行车日志，德国联邦财政法院都强调了一份正规的行车日志比如包含以上所述几点，后续补充这些信息是不被允许的。

5. 房东必须排除房屋的损害

如果租客自己导致了一场火灾，那么他可以要求房东排除相关的损害，甚至可以降低房租直到修理完成。如果租客承担了相关的建筑物保险费，更应当如此。目前德国联邦法院对此作出了肯定的判决。

在案件中12岁的小女孩自己导致了厨房的火灾。法院认为，房东签订了建筑物保险的合同，但是保险费却转嫁到了租客每个月的房租中。因此对于租客来说，有理由期待，房东向保险公司提出赔偿的要求，但是房东却没有这么做，因为担心保险费会上涨。法院对此认可了租客要求降低房租的请求。

6. 租客将房屋租给游客所产生的合同撤销权

如果租客在没有经过房东允许的情况下，将自己所租的房屋通过网络平台租给游客，那么房东可以立即解除合同。柏林高等法院作出判决，房东可以立即解除合同，不需要遵守解约期限。

法院认为，租客的这种私自将房屋租给游客，赚取租金的行为已经是一种违约行为，并且对于房东来说，也无法再继续维持这个租房合同。

EGSZ-CHINA NEWSLETTER

05/2015

Für weitere Informationen kontaktieren Sie gerne direkt unser EGSZ China Desk:
您若想更详尽的资料, 请跟我们联系:

联系人: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税务助理
(国语, 德语, 粤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http://www.egsz.de/china>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51-4326 6623
电邮: c.wang@egsz.de
<http://www.egsz.de/china>



薛颖智女士
德国企业管理学硕士, 税务助理
(国语, 英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88
手机: 0049-176-8462 7689
电邮: y.xue@egsz.de
<http://www.egsz.de/china>

EGSZ-CHINA NEWSLETTER

05/2015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 Chenglong Wang/Yingzhi Xu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